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8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因在国外出差委托监事葛新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葛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